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北流市城区北高九中片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委托方合同编号：YLZC2025-C3-810027-GXTW

服务方合同编号：MB-250310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胜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北流市城区北高九中片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流市城区北高九中片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新北宝路、X441县道、城东三路

工程规模：北流市城区北高九中片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检测服务一项，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3条道路的雨水管网，分别如下：1、新北宝路：新建雨水管管径d400-d1000，长度约1437m；2、X441县道：新建雨水管管径d300-d1000长度约477m、雨水沟849m及污水管管径d500长度约1073m；3、城东三路：新建雨水管管径d300~d1500长度约7330m及雨水沟2240m。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检测及其它必须达到竣工验收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陈茂森

身份证号码：452501199101237438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798865.00）。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报价（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吊装、运输、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2. 订立地点：北流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7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广西胜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
流镇甘村路（亿都鞋厂对面胡朝
汛宅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7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BYJ2PKX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胜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204201010400262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有正常工作酬金，如产生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协商后再签补充协议。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

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

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2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3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一) 本合同协议；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书及其附件；

(四) 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所述：

☒ 见证取样检测 ☒ 市政工程（给排水）检测及其它必须达到竣工验收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此外，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还应包括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的其它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___无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2) 《砌筑水泥》GB/T 3183-2017

(3)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4)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5)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7)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8)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 1 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2010

(9)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0)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12)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3)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24
- (1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5)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
- (18)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 (19)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24
-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2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23) 《烧结普通砖》GB/T 5101-2017
- (24)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
-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2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8)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29)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过程相关资料；
- (30) 其它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31) 其它由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委托方要求。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陈茂森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龙炳松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负责项目的检测工作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的检测工作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

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3 乙方资质检测范围外项目，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第三方有资质等级检测机构签订试验检测委托合同。同时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递交甲方保存。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工程质量正常验收所需要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采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

2.5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10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5.2预付款 30%

5.3计量

5.4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30%	239659.5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60%	75%（含之前支付额度）	359489.25
最后一次付款	检测工作量完成100%， 最后一批报告提交后	100%（含之前支付额度）	199716.25

5.5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工程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